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现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问题1.《报告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74.64%，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至543.62万元，减少75.5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聚焦在中成药研发、制造及销售，中药材初加工及销售等主营业务上。请结合2018年以来康爱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以及你公司中成药、中药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2018年以来康爱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以及你公司中成药、中药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一）2018年以来康爱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康爱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占太安堂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爱多	280,953.69	4,696.09	3,157.31	310,044.73	2,874.87	2,058.78	214,789.18	5,208.48	3,904.28
太安堂（合并）	358,194.86	4,227.91	2,688.88	401,315.52	12,742.40	10,182.51	331,529.77	32,947.02	27,518.06
康爱多占比	78.44%	111.07%	117.42%	77.26%	22.56%	20.22%	64.79%	15.81%	14.19%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康爱多营业收入占太安堂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9%、77.26%、78.44%，康爱多营业利润占太安堂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81%、22.56%、111.07%，康爱多净利润占太安堂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19%、20.22%、117.42%。2018、2019年，康爱多营业收入占太安堂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对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相对较低；2020年，太安堂受疫情影响，流动资金收紧、导致传统渠道投入资金不足，营业收入下降，线上销售推广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固定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降低；康爱多因产品销售结构转型，打造慢病管理体系，且线上销售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且费用控制相对稳定，因此康爱多净利润有所增加，导致2020年康爱多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相对较高。

综上，2018、2019年，康爱多营业收入占太安堂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对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相对较低；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康爱多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相对较高。

（二）上市公司中成药、中药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

1、2018年-2020年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2018年-2020年，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20年度	中成药制造	39,931.08	11.15%	14,980.17	62.48%
	中药材初加工	21,904.25	6.12%	18,142.04	17.18%
	药品批发零售	281,865.74	78.69%	228,444.00	18.95%
	营业收入	358,194.86		265,029.12	26.01%
2019年度	中成药制造	57,466.28	14.32%	24,810.89	56.83%
	中药材初加工	20,367.82	5.08%	17,256.35	15.28%
	药品批发零售	309,223.08	77.05%	256,870.24	16.93%
	营业收入	401,315.52		303,341.02	24.41%
2018年度	中成药制造	59,933.21	18.08%	26,194.48	56.29%
	中药材初加工	33,540.46	10.12%	29,208.15	12.92%
	药品批发零售	215,368.49	64.96%	174,922.29	18.78%
	营业收入	331,529.77		239,465.13	27.7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中成药制造业务、中药材初加工业务、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上述业务中，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该板块收入基本来源于康爱多的业务收入。从营收占比来看，2018年至2020年中成药制造业务营收占比分别为18.08%、14.32%和11.15%，毛利率较高，分别为56.29%、56.83%和62.48%，该业务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板块；中药材初加工业务营收2018年至2020年占比均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2018年至2020年药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占比分别为64.96%、77.05%和78.69%，毛利率分别为18.78%、16.93%和18.95%，毛利率相对较低。

中成药制造业务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高，而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收入虽然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剥离医药电商业务，上市公司集中资源投入核心中成药产业，经营毛利率较高的中医药制造业务将会带来更多的经营现金流和净利润，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资源效益最大化，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市场需求及前景分析

（1）社会收入增长和老龄化、全面二孩政策为中医药行业发展奠定发展基础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保健理念、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千禧一代成长，全社会的大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和细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估算，202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将突破2.55亿，占总人口数的17.8%，65岁以上人口达2.11亿，占总人口数的14.73%，到本世纪中叶，中国人口老龄化将达到最高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将接近30%。老龄化社会趋势加上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中医药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和发展。2020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达7,839亿元，受疫情影响同比下滑10.7%，但常见病与社会益类中成药品种份额上涨超38%，未来具有研发优势和整合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将获得更高的收益。

（2）在政策利好与需求等因素的促进下，中成药市场呈现稳步增长之势

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或治疗疾病的需要，以中药材为原料配制加工而成的药品。在政策利好与需求等因素的促进下，中成药市场呈现稳步增长之势。2014年，中国中药行业市场规模为5,806.5亿元人民币。2014-2018年期间，中国中成药行业以2.1%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2018年，市场规模达到6,309.4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中国中药行业将保持约6.0%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高速增长，到2023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8,443.4亿元人民币。

（3）新冠疫情等社会新变数为中医药发展提供助力

中医药在本次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本次疫情防控的一大亮点。中医药诊疗方案成为第三版至第七版国家诊疗方案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药在本次新冠疫情防控及其他社会新变数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让社会各界更加重视中医药的作用，为中医药发展提供新助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业所属的中医药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市场需求增长，随着社会收入增长和老龄化、全面二孩政策的落地，中医药行业需求增长，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结合2018年以来康爱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中成药、中药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中成药制造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问题2.根据《报告书》，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为：“满足全部交割条件或成都医云书面豁免后，成都医云向太安堂支付基准转让价款的60%，即44,887.80万元”、“在交割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基于基准转让价款、调整金额和已支付的首期对价，成都医云向太安堂支付首期对价和最终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其中，交割条件共包括12款，且存在不确定性较高用词，如“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已由各方适当签署”、“已取得康爱多除太安堂外其他全体股东的书面同意”、“已与每一位核心员工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成都医云满意的聘用协议……”。另外，《报告书》显示，交易对于方2020年财务数据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为负，注册资本为408.68万元。

（1）请以具体案例形式，量化、简要说明调整金额（如未收回的非贸易净余额）、期后收回预付款等事项可能对最终转让价款产生的影响。

（2）请结合你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收款困难，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3）请结合交易对于方购买康爱多的原因、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与负债构成、融资能力、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其资产收购资金来源，说明其履约意愿、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以具体案例形式，量化、简要说明调整金额（如未收回的非贸易净余额）、期后收回预付款等事项可能对最终转让价款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1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对价调整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价调整的主要因素	金额	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备注
1	预付账款（药品采购款）	10,000.00	1、自交割日起十五日内收回的款项不纳入调整范围； 2、自交割日起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期间内收回相关金额且相关金额已调整的，在交易双方确认交割审计结果且自交割日起三十日期间届满（以孰晚发生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期后收回预付款（如有）。	最终转让价款的调减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付账款为经证实、已支付但未向供应商形成任何商业实质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项下的高管以及员工备用金	1,699.33	自交割日起十五日内收回的款项不纳入调整范围	最终转让价款的调减项
3	集团内关联方净余额	4,473.98	自交割日起十五日内结清的款项不纳入调整范围	最终转让价款的调减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内关联方净余额为康爱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太安堂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康爱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非贸易净余额。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交割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假设上述数据直至交割日不再变动，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主要因素对最终转让价款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预付账款

本处预付账款指康爱多预付给其供应商的款项。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主要系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时面临物流运输不畅、疫情相关防疫药品供应短缺的现状，康爱多管理层依据当时疫情的现状，采取预付采购款方式，稳定供货渠道。由于政府防疫措施得力，国内疫情很快得到好转，物流运输逐渐趋于稳定，药品生产和供应逐渐恢复正常，防疫类产品暂时不必采购，考虑前期已预付药品采购款，康爱多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先退回预付的货款，后续需采购其他品种另行约定。由于本预付款发生在康爱多重大资产出售前，因此交易对于方提出原控股股东负责处理上述预付款的相关工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付账款的余额应作为最终转让价款的调减项，则：

1、若康爱多自交割日起15日内收回上述预付账款，则不调整转让价款；

2、若康爱多自交割日起15日内收回上述预付账款，则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与上述期间收回的预付账款等额的金额暂不支付，在双方确认交割审计结果且自交割日起三十（30）日期间届满（以孰晚发生为准）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期后收回预付款；

3、超过30日仍未收回的预付款金额，则作为最终转让价款调减项。

（二）其他应收款项下的高管以及员工备用金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应收款项下的高管以及员工备用金的余额应作为最终转让价款的调减项，则：

1、若康爱多自交割日起15日内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则不调整转让价款；

2、若康爱多自交割日起15日内未能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则未收回的金额作为最终转让价款调减项；

（三）集团内关联方净余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内关联方净余额应作为最终转让价款的调减项，则：

1、若康爱多自交割日起15日内结清上述款项，则不调整转让价款；

2、若康爱多自交割日起15日内未能结清上述款项，则按未结清的金额作为最终转让价款调减项。

二、请结合你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收款困难，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一）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

1、根据太安堂其他交易案例——《关于签署出售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签署出售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其交易款项的安排如下：

2.2、交易总对价的付款节点如下：

2.2.1、第一笔交易对价：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共计支付人民币3亿元，其中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支付给公司的诚意金人民币1亿元转为交易对价，乙方仅需另行支付人民币2亿元。

2.2.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75%股权转让予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将目标公司名下金船印章、证照及资料实行双方共管，并同时办理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甲方办理上述手续过程中，乙方须予以必要配合。

2.2.3、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150日内，负责解除目标公司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目标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完毕但乙方确定需要解除的其他合同、及解除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上述解除合同、及解除劳动关系所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经济补偿金通过目标公司支付该费用，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相应从交易价款中扣减。

2.2.4、第二笔交易对价：甲方完成第2.2.2条约定事项之日起45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亿元。

2.2.5、第三笔交易对价：甲方完成第2.2.2条约定事项之日起75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

2.2.6、第四笔交易对价：签订正式协议之日起180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2.125亿元（甲乙双方确认，根据2.5.1条约定进行抵扣后，乙方仅需支付抵扣后的余额）。

2.2.7、乙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路径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甲方；应偿还甲方的股东借款及利息，则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

2、根据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美邦服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其交易款项的安排如下：

凯泉泵业已与美邦服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72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30.00%；自本次协议正式生效且美邦服饰收到上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完成之日起5日内，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484.00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占本次交易款项的20.00%，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华瑞银行办理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后，凯泉泵业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484.00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20.00%。2022年7月1日之前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726.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30.00%。

上述交易款项安排较为简单。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调价机制，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成都医云将聘请第三方专业顾问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机制确定。

（二）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收款困难，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收款安排情况

成都医云向上市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1）满足全部交割条件或成都医云书面豁免后，成都医云应于交割日向太安堂支付基准转让价款的60%，即44,887.80万元；

（2）在交割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基于基准转让价款、调整金额和已支付的首期对价，成都医云向太安堂支付首期对价和最终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如有）或太安堂向成都医云退还首期对价和最终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如有）；

（3）就预付账款，如康爱多自交割日起第16至30日期间内收回相关金额且相关金额已调整的（“期后收回预付款”），在太安堂和成都医云确认交割审计结果且自交割日起30日期间届满（以孰晚发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成都医云向太安堂支付期后收回预付款（如有）。

（4）在交割审计完成后，如太安堂对交割审计的结果有异议，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成都医云提出。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认。在前述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仲裁裁决。在双方达成一致或仲裁裁决生效前，成都医云有权不支付二期对价及期后收回预付款（如有），且不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太安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太安堂认可交割审计结果。

2、合理性

（1）本次交易系根据《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爱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9,450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中康爱多100%股权的估值按照158,000万元确定。如本次交易顺利，由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时间间隔差异的原因，康爱多经营数据和资产负债情况已有所变化。正式交割前，成都医云需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审计，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机制确定。

（2）本次交易现金交易，现金收款具有较高的保障，风险较低。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业绩对赌情况。

3、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交易对手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价款的，上市公司有权在交易对手方付款逾期后向交易对手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交易对手方纠正。交易对手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交易对手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纠正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及本次交易，双方各自恢复至协议签署日之前的状态，同时还有权要求交易对手方按照其应付未付金额的13.367%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综上，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系基于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差异，康爱多经营数据和资产负债情况有所变化等原因需进行调整，且本次交易系现金交易，风险较低，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收款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与行业收款惯例不尽相同，但具有一定的商业逻辑合理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交易对手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价款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4、交割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割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割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四）交割风险

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割先决条件未达成导致未能及时收款等情形，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请结合交易对手方购买康爱多的原因、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与负债构成、融资能力、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其资产收购资金来源，说明其履约意愿、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一）交易对手方购买康爱多的原因

成都医云成立于2014年6月，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医院，为患者提供覆盖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一站式医疗服务，尤其致力于为广大慢病患者提供长期规范的专科慢病管理服务。

康爱多主要从事互联网医药电商业务，产品定位垂直互联网慢病管理的B2C模式。康爱多不仅稳固线上业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广泛开展与互联网公司、医药工业企业、线下零售药店之间的合作业务；而且利用政策环境的利好支持，康爱多积极布局“互联网+药”、“互联网+医”及“互联网+大健康”，建立与医生专家委员会的联系，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等，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医药服务，使得公司具有获取慢病管理、远程医疗和诊断、医药工业企业产品平台推广和服务的能力。

成都医云与康爱多在业务上相匹配，两者协同效应较高，成都医云通过收购康爱多来布局互联网医药电商领域，通过康爱多成熟的线上销售渠道，可以快速扩张线上售药板块，将互联网医院与互联网医药电商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

（二）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大额资金存款余额

近期交易对手方的部分大额资金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2021-4-14	公司理财	4,450.34
2021-4-14	公司理财	14,314.68
2021-4-14	公司理财	15,201.64
2021-4-14	结构性存款	2,003.00
2021-4-2	资金信托计划	19,199.00
2021-4-14	基本存款账户	29,025.16
合计		84,193.82

根据成都医云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成都医云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

（三）股东背景

根据成都医云的工商内档和企查查资料，其第二大股东为北京双鹿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医云股权15%，实际控制人郑翔玲为现任正大制药集团总裁、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正大百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成都医云的工商内档和企查查资料，其第四大股东为北京辉晟远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医云股权11.56%，实际控制人张晓庆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及总法律顾问。

综上，成都医云股东实力较强。

（四）说明其履约意愿、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1、交易对手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各自的违约责任；

2、交易对手方已出具履约保证承诺函，承诺截至2021年4月21日，其公司已持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需的现金、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可变现资产；

3、交易对手方已提供其公司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可变现资产的相关凭证。

四、中间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款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与行业收款惯例不尽相同，但具有一定的商业逻辑合理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交易对手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价款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有利于成都医云与康爱多的业务协同效应；成都医云已提供的现金、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可变现资产的凭证余额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实际履约能力有保障；成都医云股东背景实力较强，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签订协议，交易对手方亦出具了履约保证承诺函。

问题3.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89,987.13万元，即“16太安债”。根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债券兑付分四期延至2021年11月30日。

（1）结合目前债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说明本次出售资产所得价款具体使用安排，是否将用于“16太安债”资金兑付，应付债券余额与股权出售价款之间资金缺口的筹措安排。

（2）请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需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其他债权人同意。

（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4）结合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你公司对出让款的具体安排，以2020年数据为基准，测算对负债、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流动资金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目前债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说明本次出售资产所得价款具体使用安排，是否将用于“16太安债”资金兑付，应付债券余额与股权出售价款之间资金缺口的筹措安排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23.2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14.2亿元，“16太安债”9亿元；账上货币资金1.47亿元。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16太安债”还款资金来源于康爱多股权转让款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融资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太安堂本次出售资产的基准转让对价为74,813万元，2021年1月28日，太安堂召开“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太安堂承诺：“2021年4月30日前，康爱多股权如果处置变现，所得股权转让款直接划入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2021年5月1日后，“16太安债”全部本息偿付完毕前，发行人继续处置康爱多股权的，发行人应将不低于80%处置所得款项直接划入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应付未付本息清偿”。因此，太安堂本次出售资产所得价款将主要用于“16太安债”应付未付的本息清偿。

根据太安堂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的公告，为积极筹措资金偿还“16太安债”，太安堂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抵押融资，取得3亿元融资额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向公司提供1.8亿元资金用于偿还第一期公司债，至此，“16太安债”本金余额为7.2亿元，本此出售康爱多股权交易价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融资余额预计可全部覆盖尚需支付“16太安债”本息金额。

二、请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需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其他债权人同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需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

经查阅上市公司“16太安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6太安债”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因上市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上市公司承诺，2021年4月30日前，康爱多股权如果处置变现，所得股权转让款直接划入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2021年5月1日后，“16太安债”全部本息偿付完毕前，上市公司继续处置康爱多股权的，上市公司应将不低于80%处置所得款项直接划入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应付未付本息清偿。经核查，上市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湖支行开设共管账户，并与上述商业银行分别订立共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因此，“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款项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偿还“16太安债”剩余本息，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不涉及需要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取得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经其他债权人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康爱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根据上市公司、康爱多和部分金融机构订立的融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需要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同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康爱多已经取得部分金融机构书面同意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是否取得书面同意
1	太安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否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是
7	康爱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告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金融机构正在履行审批流程，尚未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就该等事项取得交易对方的豁免，系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如前所述，“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款项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偿还“16太安债”剩余本息，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不涉及需要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取得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形。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外，太安堂和康爱多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系协议约定事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法定前置审批条件。在取得交易对方豁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取得上述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金融机构将有权要求太安堂或康爱多按照融资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限期改正、取消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另行提供担保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持有的康爱多47.35%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不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康爱多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康爱多及其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结合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你公司对出让款的具体安排，以2020年数据为基准，测算对负债、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流动资金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你公司对出让款的具体安排

根据太安堂2016年2月4日发布的公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6太安债”募集资金金额为9亿元。根据太安堂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发行人与资产管理公司正在洽谈融资事宜，发行人承诺将该笔融资款直接划入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2021年4月27日，太安堂发布公告，为积极筹措资金偿还“16太安债”，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进行债权转让和债务重组交易，公司将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资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提供1.8亿元用于偿还第一期公司债。上述资金将用于优先偿还“16太安债”，尚有7.2亿元的资金缺口。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出让款中的7.2亿元将用于归还“16太安债”，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二）以2020年数据为基准，测算对负债、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流动资金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剥离后上市公司2020年的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对负债、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流动资金等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不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且不考虑东方资产尚未支付的1.2亿元债权转让价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备考审阅报告金额	出让款的影响金额	合计金额	影响金额变动比例
负债	282,609.40	−72,000.00	210,609.40	−25.48%
财务费用	13,812.46	−3,585.60	10,226.86	−25.96%
利润总额	512.45	3,585.60	4,098.05	699.70%
净利润	356.72	2,689.20	3,045.92	753.87%
货币资金	8,715.32	2,800.00	11,515.32	32.13%

注：备考审阅报告指《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1）第410001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由上表可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出让款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取得出让款后，上市公司负债将降低25.48%，财务费用将降低25.96%，利润总额将增长699.70%，净利润将增长753.87%，货币资金将增长32.13%。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截止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6太安债”本金余额为7.2亿元，本次出售康爱多股权交易价款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融资余额可全部覆盖尚需支付“16太安债”本息金额；“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款项安排，不涉及需要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取得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形；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系协议约定事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法定前置审批条件，在取得交易对方豁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取得上述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金融机构将有权要求太安堂或康爱多按照融资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以剥离后上市公司2020年的备考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对负债、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流动资金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不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依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向康爱多销售药品总额为12,549.15万元，占上市公司出售康爱多后备考营业收入90,822.49万元的13.81%。

（1）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康爱多与你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交易金额（抵消前）占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的比例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康爱多与你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交易金额（抵消前）占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